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陳家豪（原名陳宥森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宋湛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6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6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